

证券代码: 601268

证券简称: *ST二重

公告编号: 临2014-092

二重集团（德阳）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裁定情况

2014年10月29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（2014）川民保字第47号、（2014）川民保字第48号、（2014）川民保字第49号、（2014）川民保字第50号、（2014）川民保字第51号、（2014）川民保字第55号。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将被申请人二重集团（德阳）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航天路50号的房产（在建工程）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查封【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号：成房建抵字第1005586号；土地证号：成国用（2012）字第682号】；或者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以及查封被申请人的其他等值财产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申请人及金额:

序号	申请人	金额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	3.5亿元
2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	3.1亿元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	4亿元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	4.04亿元
5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	4亿元
6	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194,316,631.68元
合计		2,058,316,631.68元

二、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止到本公告日,上述诉讼事宜处于诉前保全阶段,暂无法判断该诉前保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重集团(德阳)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